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龙互连”）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姚金龙先生（董事长）、姚银龙先生、姚云涛先生、姚云萍女士、宋红霞女士、尹莹女士

2、独立董事：姚可夫先生、叶伟巍先生、朱曦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姚金龙、姚云涛、叶伟巍	姚金龙
审计委员会	朱曦、姚可夫、尹莹	朱曦
提名委员会	姚可夫、叶伟巍、宋红霞	姚可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伟巍、朱曦、姚云萍	叶伟巍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姚伟民先生（监事会主席）、郭玉红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孙月萍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姚金龙先生
- 2、副总经理：姚云涛先生、姚云萍女士、沈福良先生
- 3、董事会秘书：姚云萍女士
- 4、财务负责人：宋红霞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沈圆月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姚云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圆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邮政编码：313215

联系电话：0572-8475786

传真：0572-8063125

邮箱：dmb@zhaolong.com.cn

五、公司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强先生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2.00 万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叶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金龙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1979年4月至1993年7月任德清士林砖瓦厂职工、副厂长及厂长；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德清电缆厂厂长；199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兆龙互连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金龙直接持有公司3,780.00万股股份，通过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930.00万股股份，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兆兴”）间接持有公司75.60万股股份，通过德清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兆信”）间接持有公司25.2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兆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姚金龙、姚银龙、姚云涛分别持有兆龙控股股权比例为60.00%、20.00%、20.00%。姚金龙与姚银龙为兄弟关系，与姚云萍为父女关系，与姚云涛为叔侄关系，与姚伟民为表兄弟关系；兆龙控股、姚云涛、姚银龙、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及德清县百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百盛”）与姚金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云涛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莫纳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兆龙互连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云涛直接持有公司1,260.00万股股份，通过兆龙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310.0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姚云涛与姚金龙、姚银龙均为叔侄关系，与姚云萍为堂兄妹关系，与姚伟民为表叔侄关系；兆龙控股、姚云涛、姚银龙、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及德清百盛与姚金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

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云萍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兆龙互连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兆龙互连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兆龙互连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云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姚金龙为父女关系，与姚银龙为叔侄关系，与姚云涛为堂兄妹关系，与姚伟民为表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红霞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州供销学校，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德清电缆厂财务会计；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兆龙互连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霞直接持有公司 3.78 万股股份，通过德清兆兴间接持有公司 52.5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福良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士林建材厂任职；1994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德清港德制衣厂任职；1996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电工、设备科长助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兆龙互连运营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兆龙互连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福良直接持有公司3.78万股股份，通过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8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圆月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2月至今任职于兆龙互连董秘办，现任兆龙互连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圆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